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劉千瑄

代理人(法扶律師) 林承琳律師

相 對 人 君無限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湘君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8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前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所謂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其訴狀內記載之事項觀之，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程序，即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2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審查通過，認應全部准予扶助乙節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等以為釋明（見勞訴字卷第19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另依其起訴內容，尚非不待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程序，即可認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判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為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

01 許。

02 四、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彭淑苑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09 書記官 陳麗麗